

附件二

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事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係於九十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。茲為配合審計業務發展需要，增設第五科，暨交通部及所屬組織法規、設置條例等之修正或施行，調整各科掌理事項，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審計實務需要，增設一科，並增訂其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）
- 二、配合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規修正、主管基金之增設、所管國營事業設置條例之制定等，暨因應增設一科，配合調整各科掌理事項，爰予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）